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维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1) 285 号文 和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府股(2001) 49 号文 批准, 由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并由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 关于同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1〕285 号) 和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体改组设立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深府股〔2001〕49 号) 批准, 由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并由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	规范表述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32 号文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8,546,141股(A股), 于2009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6年8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35 号文核准, 首次发行891,273,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于2016年10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32 号) 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8,546,141股(A股), 于2009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6年8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规范表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6）1735号）核准，首次发行891,273,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6年10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章程指引》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章程指引》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章程指引》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文字调整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章程指引》第十一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部分来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已废止。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章程指引》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文字调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备案，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备案，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的投资	文字调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	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H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将原第二十四条与原第二十七条合并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 2001 年，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 2001 年，	《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其各自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发起人以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其各自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为：……	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数额】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数额】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96,526,806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7,422,005,272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5.3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74,521,534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4.66%。	第二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696,526,806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7,422,005,272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5.3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74,521,534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4.66%。	《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类别股【数额】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	程序办理。	全文统一“法律法规”表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删除部分来自原《章程指引》，现行条款已删除 因撤销监事会，全文删除相关内容，以下不再重复说明
第四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包销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 普通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	《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制本章程、公司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删除部分来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原附录三第 12 条，现行条款已删除。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二)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履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公司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允许的情形外，不得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公司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章程指引》第四十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主要股东（定义见《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担保、销售金融产品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 （五）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第三条：…… 上市证券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担保、销售金融产品等方式侵占上市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五条：…… （二）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五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 及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时 及时通知公司：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证券公司：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于事发当日书面通知公司）； …… （十）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上述事项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十）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上述事项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股东应当配合。……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4.5.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以公告的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拟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以公告的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拟更换董事长或总裁； 	调整条款位置
在原第五十五条之后新增第二节，包含新增的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以及原第五十一条（变更为新第五十九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章程指引》：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股东会可以将下列事项授权董事会： （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	《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部分根据《公司法》不再是股东会职权。 本章程新条款第二百四十三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审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注释：1.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除前款事项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上交所上市规则》6.1.9：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 本章程财务资助 相关规定。……	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 本条及第一百三十七条 的相关规定。 ……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 前两款 规定。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形式召开。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形式召开。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原条款删除内容来自原《章程指引》，相关内容已删除。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	《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第六十三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董事会拒绝召开的，独立董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相关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	《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根据《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调整第二款、第三款顺序。 《上交所上市规则》4.2.2: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 在股东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第六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 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上交所上市规则》4.2.7： 股东依法依规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2.1.4： 股东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以书面形式作出”内容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上交所上市规则》4.2.3： ……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登记日等事项…… 删除部分来自原《章程指引》，现行条款已删除。
第七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	文字调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 公司或者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 公司或者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三) 是否存在不得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三) 是否存在不得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上交所上市规则》4.2.6：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开日期。
第七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文字调整
第七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视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第八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视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委托书应当说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删除部分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第八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第八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删除内容涵盖在新条款第八十二条中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出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6.1 要求董事出席会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不能履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八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事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表决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表决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交所上市规则》4.2.5：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第一百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上交所上市规则》6.3.9：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九十七条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文字调整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 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一) 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一)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权的股东有权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	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证券公司 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合并原条款内容 原条款第三项内容已包含在第一项中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百条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 监事 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 监事 候选人。	第一百〇四条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名或者分别投给数名董事候选人。	统一“累积投票制”表述，以下不再重复说明。 文字调整
第一百〇四条 每一候选董事、 监事 单独计票，获选董事、 监事 按拟定的董事、 监事 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每位当选董事、 监事 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 投票 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第一百〇八条 每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 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文字调整
第一百〇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九条 除 采用 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 不得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互斥	文字调整 《规范运作指引》2.1.16： 除 采用 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会对所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交所上市规则》4.2.8：……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公	《上交所上市规则》4.2.8：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的规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本章程 及其他相关规定 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告，公告中应列明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每项提案 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等。	时间内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每项提案 的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等。……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及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在股东会上不得 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上交所上市规则》4.2.9： 上市公司及其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在股东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素质。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素质。 ……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一名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	《章程指引》第一百条：……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提交股东会审议。	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且未经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每年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外）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条款删除内容无外规要求，结合管理实际，予以删除。 《章程指引》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者存在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利益冲突的业务；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勤勉义务。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要求的其他勤勉义务。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规范运作指引》3.3.3: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上交所上市规则》4.3.1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除本规则第4.3.3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在其离任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任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在其离任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或其他相关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人数】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	删除	下文设专节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出规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至少应有三名成员，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含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含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确保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持续关注公司整体声誉风险管理水平。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门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	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持续关注公司整体声誉风险管理水平。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一）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二）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部分职责； （十八）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确保合规负责人独立性，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保障合规负责人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报告路径畅通；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专门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十八）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确保合规负责人独立性，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保障合规负责人与监管机构之间的报告路径畅通；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九）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有效介入并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审议批准公司并表管理、内部控制的基本制度，监督其在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的实施；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审议公司并表管理情况，结合并表管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监督并确保经营管理层有效履行并表管理职责，督促经营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当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有效介入并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并履行以下职责：（一）审议批准并表管理基本制度，监督其在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的实施；（二）审议批准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三）监督并确保经理层有效履行并表管理职责；（四）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五）审议并表管理情况，结合并表管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六）督促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二十)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管理层解决并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门委员会履行其并表管理的部分职责； (二十)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相应的专门报告； (二十一)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二)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	经理层解决并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董事会可单设并表管理委员会或授权其下设的已有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并表管理的部分职责。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员的内部控制职责。(一)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证券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相应的专门报告。……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第八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 (二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七) 对涉及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议； (二十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 ESG 相关要求增加董事会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三) 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三) 除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文字调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公司不得违规为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公司不得违规为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证券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其披露和表决程序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人（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外）提供担保、为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	第一百三十七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人（股东及其关联人除外）提供担保、为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关系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系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发行新股的，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文字调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三) 监事会 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三) 审计委员会 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 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 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 法律法规 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文字调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	第一百四十七条 …… 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开。会议相关议案须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中之一送交每位董事，如果有关书面议案发给全体董事，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议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之一送交董事会秘书后， 该方案 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开。会议相关议案须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中之一送交每位董事，如果有关书面议案发给全体董事，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议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之一送交董事会秘书后，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文字调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 亲自 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以及委托人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规范运作指引》3.3.2：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规范运作指引》2.2.3：……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	文字调整，与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票数)。	票数)。	
在原第一百四十九条和第六章之间新增 第三节、第四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近三年内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章程指引》：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保持一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三）与公司及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四）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六）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八）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九）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十)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十一) 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十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款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十三)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3.13 条认定不满足独立性要求的人员; (十四) 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本章程等规定的的不具备独立性或有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的人员。 前款第九项至第十一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定（如适用）；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三）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相关法律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规； （五）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证券、金融等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的，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会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规范运作指引》2.2.3：……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新增第四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	《章程指引》：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七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七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为非执行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各五名（其中独立董事各三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席）。 第一百六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管理（含法治建设）工作。	会负责制定。 注释：1.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 2.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范运作指引》2.2.5: ……除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人数】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注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三名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专门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专门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章程指引》相关条款进行延伸：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 司 设 总 裁 一名、副总裁若干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非独立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离职管理制度及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下文第一百八十八条统一规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运作指引》4.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在公司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二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二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在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一）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总经理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 总裁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文字调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 监事会 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 监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经理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 真实性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的要求，向董事会或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裁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 真实、准确、完整 。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报告的 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经理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 按照 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进行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辞任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 按照 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进行审计。	《上交所上市规则》4.3.12：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合规负责人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负责人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和解聘。.....	文字调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 的规定。	文字调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公司设合规总监一名，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 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责。 合规总监 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	文字调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合规总监人选由公司 总经理 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合规总监人选由公司 总裁 提名，由公司董事会 决定 聘任和解聘。……	文字调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撤销监事会，本章删除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第七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文字调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规范	和执业规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八）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亦不得存在以下不良记录：……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八）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亦不得存在以下不良记录：……	《规范运作指引》3.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上交所上市规则》4.3.3： 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 公司 应当按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情形 或者独立董事 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 公司 按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或者独立董事 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 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工作。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监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监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 副书记一至二名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十章 内部控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规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合规制度、明确合规管理人员职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风险控制制度、明确风险控制人员职责。 第二百条 公司合规、风险控制、稽核负责人不得在业务部门兼任其他职务。	删除	外规未要求章程包含相关条款，公司已另行制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配的部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固定股利支付率 / 固定股利 / 剩余股利 / 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 / 其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百分之二十。	他】。……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公司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在公司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要求；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在满足上述第（一）项现金股利分配和确保公司股本合理规模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务发展、业绩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要求； （三）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有其他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在满足上述第（一）项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具有公司成长性、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条：……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 / 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 / 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第四条：……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经营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方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经营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如有）、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文字调整 该要求已取消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现金分红指引》第七条： 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权利。	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权利。	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现金分红指引》第六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 预案 的，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 预案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 方案 的，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 方案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文字调整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交严谨的论证和详细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项意见。调整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 应当严格执行 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 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经营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交严谨的论证和详细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项意	《现金分红指引》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 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催告通知 ，调整方案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见。调整方案 需经原审议机构审议通过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调整方案 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原条款内容来自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外资股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三 D 部第一节 C，相关条款已废止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注释：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二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参考股东会通知时间调整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者确定审计费用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以将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原条款删除内容来自《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该函中的内容均是关于《必备条款》的补充，《必备条款》已废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聘任的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法定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明确适用范围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规定或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认可的其他形式。.....	整合原（四）（五）项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撤销监事会
第二百三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四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相关规定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内资股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相关规定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	文字调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 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 增资和减资	《章程指引》： 第九章 合并、分立、 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 增资和减资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通过报纸及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通过报纸及其他方式对外公告。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四条 出现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三）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但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四条 出现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三）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但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十五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十五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通过报纸及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原条款删除内容来自原《章程指引》，相关内容已删除。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擅自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五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之间的	第二百六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总裁、副总裁，与《公司法》中的经理、副经理具有相同含义。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之间的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关系。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关系。 （五）法律法规，是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文字调整
第二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有权工商登记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文字调整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文统一“法律法规”表述及数字格式，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总经理”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改为“副总裁”，不再区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部分“本公司”统一为“公司”。

附件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促进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促进股东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会的组织行为，提高股东会议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全文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增加制度依据 文字调整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东会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增加简称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股东会规则》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董事会拒绝召开的，独立董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会规则》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规则》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股东会规则》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股东会规则》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4.2.2：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 在股东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三条 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向股东会提交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可以将下列事项授权董事会： （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除前款事项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参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增加
第十四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上交所上市规则》4.2.7： 股东依法依规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统一数字格式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以书面形式作出”内容来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废止。 《上交所上市规则》4.2.3：……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调整条款位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或者解释。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2.1.3：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在召开股东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部分予以披露。…… 删除部分来自原《章程指引》，相关内容已删除。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股东会规则》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條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上交所上市规则》4.2.6: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地点。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以	《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由原条款第三十九条移到此处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删除部分来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废止。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三十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删除内容涵盖在新条款第二十七条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出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6.1 要求董事出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	《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决议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先后程序进行和安排会议议程: (四) 审议大会提案; (六) 推举两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无法推举的,由出席大会的、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两位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担任);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按下列先后程序进行和安排会议议程: (四) 审议会议提案; (六) 推举两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无法推举的,由出席会议的、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两位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担任);	文字调整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交所上市规则》4.2.8：……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原条款删除内容移至新条款第二十八条。 《上交所上市规则》4.2.5：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时，董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增加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规范运作指引》2.1.16：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	《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大会上进行表决。	表决。	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部分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增加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增加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每项提案 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上交所上市规则》4.2.8：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每项提案 的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文字调整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五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股东会规则》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 做 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自律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自律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自律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 作 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文字调整
第五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法律法规 ”是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增加“法律法规”释义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2024年1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	调整原制度废止表述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招证发〔2024〕57 号）相应废止。	

除以上修订外，全文统一“法律法规”表述，将召集股东会的“监事会”改为“审计委员会”，删除不适用的“监事”及类似表述。

附件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增加制度依据 文字调整
第三条 会议形式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条 会议形式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全文删去“监事”相关表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至少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定期会议不能以 传阅 书面决议方式召开。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至少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定期会议不能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	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定期会议不能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议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议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议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议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议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议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不再区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召开临时会议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三) 监事会 提议时；……	第五条 召开临时会议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三) 审计委员会 提议时；……	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议的，应当通过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议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议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议的，提议的议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议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公司在收到提议和有关材料后，认为议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原条款来自已废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议案材料齐备后，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的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授权期限以及委托人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及简要说明（如有）； （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将原条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合并表述 《规范运作指引》3.3.5 第二款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三）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3.3.2：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文字调整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规范运作指引》3.3.2：……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一)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数： (一)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数，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文字调整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包括所考虑事项、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等);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应当妥善保存。	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记录员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记录员等相关人员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	《规范运作指引》2.2.3：……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 严重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法律法规、本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法律法规”是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增加释义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调整原制度废止表述

全文将“总经理”改为“总裁”。